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南簡補字第84號

原告 DAMASCO AIWARD SABUT (谷艾華)

上列原告與被告葉鉦賢間請求返還車輛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，應繳第
一審裁判費1500元，經查本件因被告現應受送達處所不明致無從
調解而移送訴訟審理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
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翌日起7日內補繳1500元裁
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官 蔡雅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
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；其餘關於命
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
書記官 陳尚鈺